

# 從原因檢視說探討事故發生基礎 責任保險之事故次數

王志鏞

## 一、前言

在事故發生基礎責任保險理賠案件中，事故次數判定最常發生爭執，因判定結果關係理賠金額多寡。作有利於保險人解釋，被保險人必定不會接受；作有利於被保險人解釋，保險人恐怕亦會有意見。於發生事故次數爭執時，保險人與被保險人大都係先透過協商方式處理，協商不成，再提起仲裁或對簿公堂。對照北美地區，國內較少探討事故次數問題。歸納北美地區法院用以判定事故次數之方法計有三種：其一係從原因角度切入分析，稱為原因檢視說（cause test），此法以造成體傷或財損之原因作為事故次數判定之依據；其二係從結果角度切入分析，稱為結果檢視說（effect test），此法以遭受體傷或財損之件數作為判定事故次數之依據；其三係從事件角度切入分析，稱為事件檢視說（event test），此法以緊接體傷或財損之事件作為判定事故次數之依據。在前述三種方法中，大多數採用從原因角度切入分析之原因檢視說，惟各法院見解常有分歧。

## 二、原因檢視說如何處理事故次數問題

事故發生基礎責任保險理賠金額多

寡，除受自負額及責任限額之限制外，尚必須考慮第三人之賠償請求件數及其賠償請求金額，並必須查明保險契約有無訂定累計賠償條款（aggregation clause）及不累積條款（non-cumulation clause），故不一定視為一次事故被保險人即可獲得較高理賠金額，亦不一定視為多次事故被保險人便可獲得較低理賠金額，事故次數判定之重要性，由此可見。

### （一）原因檢視說之意義為何

原因檢視說之原因，係指原生致因（underlying cause），原生者意指潛藏、根本或基礎。依原因檢視說主張，不論有多少人遭受體傷或多少財物遭受損害，由一個單獨行為、意外事故或事件造成者皆視為一次事故。如有其他因素介入導致因果關係鏈中斷，由該因素造成之體傷或財損則視為另一次事故。先前美國麻薩諸塞州上訴法院西元 2002 年 RLI Ins. Co. v. Simon's Rock Early College 一案即曾提及，如係有關事故次數爭執，應依保險契約所承保之被保險人行為探求傷害或損害之原因，以此觀之，事故發生基礎責任保險之承保範圍是否啟動，並非僅視保險期間內有無發生事故，尚必須視事故有無導致體傷或財損，如未導致體傷或財損，非

所謂之事故。北美地區商業一般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即約定，因本保險適用之體傷或財損，被保險人依法應支付之損害賠償金，由保險人給付之<sup>1</sup>；國內營業處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承保範圍亦約定，被保險人因經營保險契約所載之業務，在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由保險人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基上所述，導致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可謂係啟動承保範圍之必要條件。

其次，應注意者係事故與事故發生基礎責任保險承保範圍之啟動事件（trigger of coverage）不宜混同視之。所謂啟動事件，係指保險人承擔保險責任之起始事件，旨在確定事故於何時發生及保險責任應自何時起算，並藉此決定第三人提出之賠償請求是否落在責任保險之保險期間內。至於用以確定事故發生基礎責任保險所稱之事故何時發生，則有危險接觸理論、傷害顯示理論、三重事件理論（或稱連續事件理論）、傷害事實理論等四種學說<sup>2</sup>。以造成傷害或損害之原因初次接觸身體或財物之日視為事故發生，稱為危險接觸說；以受害人經過診斷受有傷害或財物被發現遭受損害視為事故發生，稱為傷害顯示說；以自接觸危險時起至傷害或損害

顯示視為事故發生，稱為三重事件說；以傷害或損害已實際發生視為事故發生，稱為傷害事實說。所謂事故，係指導致體傷或財損之被保險人行為、意外事故或事件。綜上以觀，責任保險之事故次數判定必須考慮許多關聯因素，非從保險條款之文字敘述即可全然瞭解。醫療、藥劑、食品、動物飼料、建築材料、工程瑕疵、環境汙染等案件最常發生事故次數爭執。

## （二）原因檢視說之評估方法

儘管同樣係採用原因檢視說，北美地區法院對事故次數判定卻有不同評估方法：其一採用主力近因檢視說（proximate cause test），亦稱主力近因理論（proximate cause theory）；其二採用責任事件檢視說（liability event test），亦稱責任事件理論（liability event theory）。依主力近因檢視說主張，只要係由一個最接近（proximate）、不中斷（uninterrupted）及持續性（continuing）原因所導致之一切體傷或財損即視為一個事件並構成一次事故，此即將源自於一個主力近因之所有體傷或財損視為一次事故，原因中斷或中途有其他原因介入則視為因果關係鏈中斷而有兩次以上事故，如係由競合原因（concurrent causes）導致體傷或財損，以一次事故處理之，由兩個

<sup>1</sup> 原文為「We will pay those sums that the insured becomes legally obligated to pay as damages because of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to which this insurance applies.」。

<sup>2</sup> 在性虐待案件尚有一種較不常採用之初遇理論（first encounter theory），依此理論主張，以受害者第一次受到性虐待視為傷害發生。

以上原因同時或共同造成一個結果，稱為競合原因<sup>3</sup>；依責任事件檢視說主張，其係以引起損害賠償責任之一個或多個緊接事件（immediate event or events）判定事故次數，此即將導致被保險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每一事件視為一次事故，如就事故次數判定結果而論，採用責任事件檢視說要比採用主力近因檢視說判定事故次數為多。不論採用何種評估方法，皆各有北美地區法院採用之。

在過去許多受到關注之訴訟案件中，美國第五巡迴上訴法院 1971 年 *Maurice Pincoffs Co. v. St. Paul Fire & Marine Ins. Co.* 一案即採用責任事件檢視說，第三巡迴上訴法院 1982 年 *Appalachian Ins. Co. v. Liberty Mutual Ins. Co.* 一案則採用主力近因檢視說。較特別者係紐約州法院採用之不幸事件檢視說（unfortunate events test），其係從一般人角度按不幸事件之件數計算事故次數，曾有論者認為，在功能上此說等同於原因檢視說，1959 年該州 *Arthur A. Johnson Corp. v. Indemnity Ins. Co.* 一案為其先導案件，該案所爭執者係當時販售之綜合一般責任保險，於一密集暴雨期間，兩片各自獨立之地下牆無法抗拒洪水之壓力，第一片牆先倒塌，大約間隔一小時後，第二片牆亦倒塌，以致洪水分別灌進兩座相鄰建築物內造成損害，因兩座相鄰建築物之兩片地下牆係在不同時間分別倒塌，受理該案之

上訴法院採用不幸事件檢視說裁決，兩片地下牆分別倒塌係兩次事故。對於不幸事件檢視說之主張，持其他看法者認為，不幸事件檢視說係全然不同之理論。惟有論者認為，不幸事件檢視說其實為責任事件檢視說之變體，僅係使用不同術語而已。

### （三）原因檢視說之考量因素

事故次數判定必須要視第三人之賠償請求情況及保險條款約定始能確定，例如自負額、責任限額、賠償請求件數、賠償請求金額等，前述賠償請求金額可再分為個別及合計賠償請求金額。為保護處於弱勢之被保險人，在承保範圍極大化及自負額極小化考量下，除非另有特別顧慮，北美地區法院一般係作有利於被保險人解釋。綜觀北美地區法院訴訟案件，判定事故次數大都會斟酌三個問題：其一係保險契約條款，包括事故定義、責任限額高低、不累積條款約定及其他相關條文；其二係發生爭執案件之實際情況為何；其三係有無相關法令規定。慣例上北美地區法院係先查明有無事故定義，如保險契約條款有定義，依該定義解釋，有疑義者，作有利於被保險人解釋，並將承保範圍極大化；如保險契約條款無定義，究應如何處理？對於未定義詞，美國華盛頓州最高法院 1976 年 *Farmers Ins. Co. v. Miller* 一案曾提及，未定義詞有爭議時，以簡明、一般及通俗意義解釋之，事經四十年後，美國愛荷華州最高法院 2016 年 *Marlin v.*

<sup>3</sup> 參閱拙撰「保險因果關係中競合原因之判定」一文，該文刊登在 2020 年 3 月保險專刊第 36 卷第 1 期第 73-94 頁。

Farmers Ins. Co. 一案再提及，保險契約未定義之用語按一般意義解釋，有此見解之北美地區法院並不少見。

對於事故次數爭執，基本上北美地區法院之處理方法可歸納為五種：其一由數個獨立原因導致傷害或損害者、有其他原因介入造成起始原因中斷者、被保險人之行為可再控制致損原因者，傾向於視為多次意外事故或事故，例如醫師誤診、汽車連續肇事、性騷擾或虐待案件；其二在時間及空間上有密切關係之行為而可分離者視為多次事故，例如病患因不同症狀就醫、建築物玻璃於完工前後掉落案件；其三在時間及空間上無法分辨因果關係行為或致損事件者視為一次事故，例如未偵測油管致油管滲漏逾 20 年、於 5 個月期間內將廢棄物傾倒入溪流案件；其四因某一單獨行為或事件必然導致之傷害或損害者視為一次事故，例如因超車而撞擊兩部車輛、卡車撞擊載運車輛之火車造成火車上之 16 部車輛受損案件；其五出於被保險人某一單獨決策、方案或政策必然導致傷害或損害者，部分法院視此等情況為一次事故，例如產品設計瑕疵、船舶抓斗吊卸貨物造成貨艙出現壓痕案件。綜合上述，在時間及空間上必須由具有持續性而不中斷之原因、行為、事件或意外事故導致傷害或損害，始可視為一次事故。

### 三、以原因檢視說判定事故次數之困惑

雖然大多數北美地區法院採用原因檢視說裁決事故次數，裁決結果卻常有不

同，此種情事常使得保險人及被保險人無所適從。目前國內責任保險業務逐漸增加，如保險契約條款設計有缺漏，必定難以防止前述狀況發生，為免重蹈覆轍，應可借鏡北美地區法院之經驗。以下選擇幾件常被援引訟案述之：

#### (一) 同樣採用原因檢視說，不同裁決

##### 1. 1971 年 Maurice Pincoffs Co. v. St. Paul Fire & Marine Ins. Co. 一案

本案由美國第五巡迴上訴法院審理，所爭執者涉及產品責任保險理賠。於 1968 年 1 月間，Pincoffs 自阿根廷進口一批 110,00 磅之金絲雀食用穀物，每 110 磅裝成一袋，並於同月下旬運抵休士頓卸載，隨後按原包裝出售予德克薩斯州及俄克拉荷馬州共八家飼料及穀物零售商，該等零售商再將穀物出售予金絲雀飼養者，因穀物曾遭受有毒化學殺蟲劑污染，肇致許多金絲雀食用穀物後病發死亡，金絲雀飼養者遂向零售商請求損害賠償，零售商則轉向 Pincoffs 請求損害賠償。地方法院認為，穀物遭受污染係保險契約所稱之事故，金絲雀病發死亡係因食用遭受污染穀物所致，況且並無證據顯示有其他污染事件發生，因而據此裁決，本污染事件係由一次事故造成；上訴法院認為，保險契約所稱之事故係發生 Pincoffs 應負賠償責任之事件，一但將遭受污染穀物出售，即應對穀物導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每出售一次即一次事故，出售八次構成八次事故。

## 2. 1993 年 Associated Indem. Corp. v. Dow Chemical Co. 一案

本案同樣涉及產品責任保險理賠，由美國密歇根州東區地方法院審理。被保險人為 Dow Chemical Co. 及其子公司 Dow Canada，基層保險人為 Associated Indem. Corp. 及 The American Ins. Co.，超額保險人為倫敦勞伊茲核保人。爭執所在係將 Dow Canada 生產及銷售之瓦斯管線樹脂擠壓成為管線，並使用在加拿大亞伯特省近郊之大型郊區煤氣計畫，不料管線發生滲漏，最後花費大約三千萬加拿大幣重新置換，亞伯特省及負責安裝設計之多家合作企業（co-op's）遂控訴 Dow Canada。爭點之一，究竟發生幾次事故<sup>4</sup>？Dow Canada 主張，亞伯特省之管線賠償請求僅係一次事故；倫敦勞伊茲核保人則主張，對每一合作企業之管線系統造成損害係起因於許多個別事故（separate occurrences）；言詞辯論期間，基層保險人以口頭答覆法院，不會不服將所有賠償請求裁決為起因於一次事故。後經法院裁決，Dow Canada 係因製造、銷售及配送樹脂而受賠償請求，其所生產樹脂有瑕疵係造成全部財產

受損之唯一、最接近、不中斷及持續性原因，本案僅係一次事故。

綜觀上述，同樣採用原因檢視說，不同法院仍會有不同裁決結果。儘管裁決結果不同，彼等卻有一共同點，不採納保險人主張，站在被保險人立場，作出支持被保險人裁決。其他法院亦有類似情形，例如愛荷華州北區地方法院 2017 年 Pella Corp. v. Liberty Mut. Ins. Co. 一案，兩造對事故範圍皆提出合理解釋，後經裁決採用被保險人 Pella 之解釋<sup>5</sup>。

### （二）案情近似，採用不同檢視說裁決

事故發生基礎責任保險之事故樣態有時十分複雜，不太容易釐清，究應採用何種檢視法判定事故次數較合宜，北美地區各州及各級法院常有不同思維，非僅同樣採用原因檢視說者曾出現不同裁決，即使係案情近似者亦有採用不同檢視說裁決情事。以下僅就美國幾個法院裁決述之。

## 1. 2007 年 Appalachian Ins. Co. v General Elec. Co. 一案

本案 General Elec. Co.（以下簡稱 GE）將遭受石棉汙染之絕緣使用在該公司

<sup>4</sup> 利用 Dow Canada 之樹脂製造成瓦斯管線有兩條途徑：一條係由其他廠商混合 Dow Canada 之基底樹脂及碳黑，再將該產品運至四家擠壓廠商中之一家擠壓成管線；一條係由 Dow Canada 提供未經混合之天然樹脂，再混合擠壓廠商提供之碳黑一起擠壓成管線，其中約有 17%天然樹脂係由 Dow Canada 提供。計有六家廠商參與混合作業，另有四家廠商參與擠壓成管線作業，該等廠商之品管並不一致，有些天然樹脂之濕度有過高及外來物有過多情形，有些甚至含有不合格材料。無論係樹脂或由該樹脂擠壓成管線，皆非完全同質產品，不僅如此，前述管線係由不同合作企業在不同氣候下安裝在不同土壤，安裝設計及技術皆不同，有些管線在安裝過程中即出現滲漏，部分管線則在安裝後始出現滲漏，滲漏情形各不相同，亦無法查明從何種來源配送予合作企業。

<sup>5</sup> 本案係有關 Pella 所設計、製造或安裝窗戶出現瑕疵之爭執，被保險人 Pella 主張，在提出賠償請求之 15 個案件中，每一個賠償請求為一次事故，保險人 Liberty 則主張，本案最多為三次或四次事故。

製造之汽渦輪機，該等汽鍋輪機並安裝在數千個工地，GE 曾為該等汽渦輪機投保基層責任保險及超額責任保險，超額責任保險人為倫敦勞伊茲核保人，基層責任保險任為 Appalachian Ins. Co.，每一事故責任限額為美金五百萬元，因無一個賠償請求超過該金額，GE 與基層責任保險人協商，以每一汽渦輪機生產線為一個單獨事故，並用罄基層責任保險之每一事故責任限額，惟超額責任保險人不認同。隨後一家超額責任保險人就事故次數提起確認之訴。GE 辯稱，本案係未就遭受石棉汙染絕緣之汽渦輪機向廠家提出警示，與石棉汙染相關之賠償請求係一個單獨事故，此一主張未獲初審法院採納。案經上訴法院審理認為，所爭執汽渦輪機係按個別客戶需求作客製化設計，納入汽渦輪機設計內之石棉絕緣皆不相同或僅些微類似，過去數十年數千個工地情況亦各有差異，採用不幸事件檢視說，維持原判，每一石棉汙染危險為一次事故。

## 2. 2005 年 Liberty Mut. Ins. Co. v. Treesdale 一案

本案同樣涉及石棉汙染賠償請求，被保險人為 Treesdale，保險人為 Liberty Mut.，計簽發兩種責任保險單予被保險人，其中一種為基層責任保險，每一事故責任限額美金 500,000 元，另外一種為超額責任保險，每一事故責任限額美金 2,000,000 元。被保險人遭控訴原因為製造及銷售受石棉汙染產品 Sofflex 予鋼鐵廠，該廠數千位因石棉汙染而受傷害之

工人遂向被保險人提出賠償請求。被保險人主張，前述工人所提賠償請求係由多次事故引起；保險人則主張，全部石棉汙染賠償請求係由一次事故引起。案經地方法院審理認為，導致傷害之原因係製造及銷售含有石棉之產品，傷害出自於共同來源，於是採用損失原因檢視說（cause of loss test）裁決本案為一次事故。被保險人認為，該檢視說不適用於石棉汙染賠償請求案件，又地方法院未對構成保險契約所稱之事故作解釋，即推斷共同來源為製造及銷售含有石棉之產品不合邏輯，並據此裁決全部石棉汙染賠償請求係由一次事故引起亦有錯誤。後經上訴法院裁決，維持原判。

除上開兩案有不一致結果外，其他類似案件亦有相同情形，例如常發生爭執之虐待案件，1992 年 State Farm Fire & Cas. Co. v. Elizabeth N. 一案先依主力近因檢視說裁決，由同一人所為之多起虐待案件為一次事故，1998 年 H. E. Butt Grocery Co. v. Nat'l Union Fire Ins. Co. of Pittsburgh 一案則係依責任事件檢視說裁決，由同一人所為之兩起虐待案件為兩次事故。

## 五、結論

被保險人可獲得事故發生基礎責任保險理賠之前提，必須要先發生保險事故，保險事故乃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危險事故係造成損失之原因，依此推論，從原因角度判定事故次數符合責任保險旨

趣，除此之外，此種責任保險對每一事故皆訂有責任限額，該限額係保險人對每一事故承擔保險責任之最高額度，亦即任何一次事故被保險人可獲得理賠之最高金額，不問向被保險人提出賠償請求之件數究竟如何，以此觀之，何種情況始構成一次事故相當重要，遺憾者係事故發生基礎責任保險較少界定一次事故，或許此係不斷發生事故次數爭執原因。至今有關事故次數判定學說依舊分歧，於被保險人能獲得較高理賠金額時，可能較不會發生爭

執，倘若訴諸法院解決，北美地區法院大都站在同情被保險人立場，採用寬鬆解釋並將承保範圍極大化，此種情況對保險人並非有利，有鑑於此，為能減免日後爭執發生，保險條款之擬定及保險條件之訂定應當審慎，保險條款中有不妥者亦應儘速改善之。

本文作者：  
國營事業退休人員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保險證」 快速、便捷又環保

民眾攜帶電子式保險證，方便至交通監理所(站)辦理各項監理異動業務。提醒您記得提供「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給保險公司，以利即時取得電子式保險證。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保險證】(樣本)**

查詢編號：  
查詢日期：

保險證號碼：050017VGG0000001

被保險人(車主)	王小明		
保險期間	自民國 106 年 01 月 01 日 中午 12 時起 至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 中午 12 時止(12 個月)		
車輛種類	牌照號碼	牌類	車身號碼
自用小客車	106 年 AAA-***88		
廠牌型式	排氣量(立方公分)	引擎/車身號碼	
國瑞	1998	AB1234567**80	1

○臺灣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行：106 年 02 月 02 日立  
民國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9.11 金管保產字第 10600086650 號函辦理。

另外亦可上強制險專屬網站 [https://ecard.cali.org.tw/PPCP\\_QRY/](https://ecard.cali.org.tw/PPCP_QRY/) 查詢投保情形，快速又便捷。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COMPULSORY AUTOMOBILE LIABILITY INSURANCE

廣告

專屬網站：[www.cali.org.tw](http://www.cali.org.tw)  
免費服務專線 080022178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專屬網站